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能源局文件 广东省水利厅

粤发改能源〔2026〕23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征集 2027—2029 年度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单位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水行政主管部门，深圳市机关事务局、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按照《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开展 2027—2029 年度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的通知》（国管节能〔2026〕115号）要求，现就我省 2027—2029 年度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单位征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综合考虑公共机构类别、地域条件、用水规模和特点等，本

次申报范围重点在自评符合水效领跑者条件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场馆等各类公共机构。

二、申报数量

（一）各地级以上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应会同本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公共机构的申报推荐工作。每个地市推荐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家；获得国家级节水型城市称号的地市，推荐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 家。

（二）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组织本级机关及直属学校、医院的申报推荐工作，推荐单位数量各不超过 3 家。

（三）自评符合条件的其他省直机关，可直接向省能源局申报。

三、材料要求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通知要求的规范格式提交申请报告，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将推荐意见公函和申报材料（电子版，刻录光盘）寄送至省能源局。

依据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基本要求和遴选标准，省层面将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抽查和专家评审等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 6 家单位，联合推荐上报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附件：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开展 2027—2029 年度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的通知（国管节能

[2026] 115 号)



2026 年 7 月 17 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能源局 暴龙，020-83134612；
省发展改革委 陈杰，020-83133050；
省水利厅 黄锋，020-38356247)

附件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水利部

国管节能〔2026〕115号

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开展 2027—2029 年度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 引领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水利（水务）厅（局），广东省能源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节约用水条例》，提升公共机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切实发挥

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关政策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国管局关于2026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的部署》（国管节能〔2026〕28号）工作部署，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决定开展2027-2029年度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推动公共机构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更好发挥节水表率作用，开展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发布“节水制度齐全、节水管理严格、节水指标先进、设备设施智能”的水效领跑者名单，示范引导其他公共机构学习标杆，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实施范围

综合考虑公共机构的类别、地域条件、用水规模和特点等，重点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场馆等公共机构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公共机构向所在省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交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公共机构于2026年11月15日前向国管局节能司申报并提交上述材料（电子版，光盘刻录）。

(二) 推荐。省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基本要求和遴选标准，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抽查、专家评审等方式，择优选择6个单位（优先从已认定的节水型单位等节水载体中择优遴选出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于2026年11月15日前将推荐意见公函和推荐单位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刻录）寄送至国管局。

(三) 审核。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对各地区、各部门申报的单位组织开展材料审核，并组织专家实地抽查。

(四) 公示与发布。国管局在官方网站对遴选出的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单位，由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发布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名单。水效领跑者称号有效期为三年。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密切协作开展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地方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公共机构积极申报水效领跑者。

(二) 严格监督管理。严格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遴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对水效领跑者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跟踪、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撤销称号。对在水效领跑者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公共机构，取

消其申报资格。

附件：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国管局节能司

徐强 01063093751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殷仁鹏 01068505906

水利部全国节水办 侯宇巍 01063204453)

附件

XX单位
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2026年X月

说 明

1. 申报单位应认真阅读《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如实编写申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 申报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单位基本信息表
- (2) 单位水效分析报告
- (3) 单位自评表

3. 以上材料需按顺序编排，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所属类型	☐ 党政机关 ☐ 学校 ☐ 医院 ☐ 场馆 ☐ 其他_____		
邮编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负责人	
主要水源		年用水量	立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水人数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水效分析报告

(编写提纲)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及规模。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地理位置、近三年的取用水总量、编制人数、用水人数等，是否为相关部门认定的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等节水载体。

(二)单位用水情况。包括单位的用水领域、主要用水技术和设备，以及取水水源、用水量、用水计量等情况。

二、节水工作开展情况

(一)近三年主要用水效率指标。包括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节水器具普及率、人均用水量、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锅炉冷凝水回收率等方面的现状水平。

表 1 单位主要水效指标

项目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填写说明
主要水源				如水源为多种,按比例进行描述
取水量(万吨)				如水源为多种,分类描述
人均年用水量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用水管网漏损率				

(二) 节水管理制度。说明规章制度、计量统计、节水技术改造与推广、管理维护、节水宣传等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三) 非常规水源利用。包括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的具体措施，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

三、成功经验

与同类单位相比，重点从节水管理、节水技术改造、节水工程建设、节水宣传推广等方面，总结单位采取的有效措施，以及取得的经验和节水效益。

四、今后节水工作打算

概述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用水效率提升措施，如节水技术改造项目、节水管理措施，并简要概述建设内容、预期节水效果。

五、证明材料

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 单位取用水相关证明材料(取水许可证或用水合同协议、近三年用水未超计划等)。

(二) 单位节水管理相关材料(节水管理制度文件、节水规

划计划文件、单位用水统计报表或记录、费用账单等)。

六、水效领跑者评价标准及自评得分

(一) 党政机关

党政机关评价指标分为基本要求和量化评价指标,量化评价指标分节水技术指标和节水管理指标,详细见附件 1。

申报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的党政机关应具备独立物业管理条件。自评总得分应当不低于 85 分(满分 100 分),且人均用水量技术指标的得分在 8 分及以上,水计量器具配备率、用水管网漏损率两项技术指标的单项得分均在 6 分及以上,如遇缺项,则该项不得分。评价总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折算:评价总得分=实际总得分/(100-缺项总分值)×100。其中,实际总得分=节水技术指标得分+节水管理指标得分。

(二) 学校

学校评价指标分为基本要求和量化评价指标,量化评价指标分节水技术指标、节水管理指标和特色创新指标,详细见附件 2。

申报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的学校应以整个学校作为评价对象,学校设多个校区的,应以单个校区作为评价对象。自评总得分应当不低于 90 分(满分 105 分),且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指标的得分在 5 分及以上,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水计量器具配备率、用水管网漏损率三项指标的单项得分均在 6 分及以上,如遇缺

项，则该项不得分。评价总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折算：评价总得分=实际总得分/（100-缺项总分值）×100。其中，实际总得分=节水技术指标得分+节水管理指标得分+特色创新指标。

（三）医院

医院评价指标分为基本要求和量化评价指标，量化评价指标分技术指标、管理指标、特性指标和鼓励性指标，详细见附件3。

申报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的医院自评总得分应当不低于90分（满分105分），并且任一关键指标得分不为零，如遇缺项（鼓励性指标不计入缺分项），则该项不得分。评价总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折算：评价总得分=实际总得分/（100-缺项总分值）×100+鼓励性指标得分。其中，实际总得分=技术指标得分+管理指标得分+特性指标得分。

（四）场馆

场馆评价指标分为基本要求和量化评价指标，量化评价指标分技术指标、管理指标、特性指标和鼓励性指标，详细见附件4。

申报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的场馆自评总得分应当不低于90分（满分105分），并且任一关键指标得分不为零，如遇缺项（鼓励性指标不计入缺分项），则该项不得分。评价总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折算：评价总得分=实际总得分/（100-缺项总分值）×100+鼓励性指标得分。其中，实际总得分=技术指标得分+管理指

标得分+特性指标得分。

（五）其他公共机构

其他公共机构根据单位实际和用水特点，选择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场馆其中一类公共机构参照评分。

附件 1

党政机关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分基本要求和量化评价指标。

表 1 党政机关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评价情况
1. 开展评价的机关应具备独立物业管理条件	☐ 是 ☐ 否
2. 开展评价的机关近三年内未发生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过的违反水法律、法规行为或水安全事故	☐ 是 ☐ 否
3. 开展评价的机关上一个自然年度年用水量未超属地相应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用水计划	☐ 是 ☐ 否
4. 开展评价的机关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 是 ☐ 否

表 2 党政机关量化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	赋分细则	满分	评价方法	自评分
节水技术指标 (50 分)	1	★人均用水量	人均用水量小于或等于用水定额先进值, 得 14 分; 人均用水量小于或等于用水定额通用值且大于用水定额先进值, 得 8 分-14 分 (不含), 得分计算公式见指标解释; 人均用水量大于用水定额通用值, 不得分。	14	查阅用水记录和台账	
	2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100%且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95%, 得 6 分; 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每提高 1%, 加 1 分, 满分 10 分。 一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未达到 100%或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小于 95%, 不得分。	10	查阅有关统计文件资料, 并现场随机抽查核实	
	3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 符合 GB/T 31436、GB/T 18870 中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的相关规定, 得 10 分;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 100%, 不得分。	10	查阅机关用水设备和器具原始采购清单, 统计节水型设备、器具所占比例, 并现场抽查核实或检测复核	
	4	★用水管网漏损率 [*]	用水管网漏损率小于 1%, 得 8 分; 用水管网漏损率大于或等于 1%且小于 1.5%, 得 7 分; 用水管网漏损率大于或等于 1.5%且小于 2%, 得 6 分; 用水管网漏损率大于或等于 2%, 不得分。	8	查阅用水记录和台账、水平衡测试报告等	
	5	中央空调冷却水补水率	中央空调冷却水补水率小于或等于 1%, 得 5 分; 中央空调冷却水补水率大于 1%, 不得分。	5	查阅用水记录和台账等	
	6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大于 50%, 得 3 分; 每低 2%, 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查阅用水记录和台账等	

表2 党政机关量化评价指标(续)

	序号	指标	赋分细则	满分	评价方法	自评分
节水管理指标 (50分)	1	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的用水计划、节水目标考核奖惩、用水设备设施管理、用水节水统计等节水管理制度,且制度实施良好,每建立1项得1分,满分4分。	4	查阅资料	
	2	用水管理	1)明确节水管理机构和人员,运行管理规范,得1分; 2)有完整的水计量设施网络图、供排水管网图和用水设施(设备)统计表,有水计量器具管理台账和取用水计量统计台账,资料齐全、管理规范,得5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采用水平衡测试、用水实时监控系统/平台等措施,对机关取用水进行有效监测,得3分;将数据分析成果用于运行管理、诊断,实现用水精细化管理,得1分;满分4分; 4)加强对用水设施设备的日常规范管理,定期开展管网漏损检测和维护维修,及时更换老化、损坏设施设备和老旧用水管网,及时发现和解决跑冒滴漏等问题,得3分。每发现1处跑冒滴漏,扣1分;发现3处及以上跑冒滴漏,本项不得分。	13	查阅用水记录、计量设施网络图、供排水管网图和用水设施分布图、水平衡测试、管网漏损检测等文件资料,现场抽查核实监控平台运行情况	
	3	节水设施	1)按照GB/T 24789、GB/T 28714要求,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水计量器具,得2分;水计量器具配备符合GB/T 29149和GB/T 24789的要求,实现分水源、分功能区域计量,得2分;满分4分; 2)净水机设备符合GB 34914规定的2级及以上水效等级,得2分; 3)采暖、空调、净水机、食堂、卫浴、景观绿化等重点用水环节符合GB/T 37813中运行管理、循环利用和节水技术指标的相关规定,每有其中1项得2分;满分12分; 4)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得3分;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得1分;满分4分; 5)绿化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得2分; 6)室外景观用水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的,扣5分。	24	查阅管网漏损检测、水平衡测试和用水计量等资料,现场抽查核实	
	4	宣传教育	1)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发布节水信息、培育机关节水文化、开展“光瓶”行动、倡导领导干部带头宣讲节水,每开展1项得1分,满分4分,少于2项不得分; 2)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举办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活动,得1分;在卫生间、食堂等用水终端张贴节约用水宣传标语或标识,得1分;满分2分。	6	查阅资料,并现场抽查核实,开展干部职工随机抽查	
	5	特色创新	1)采用节水效果保证型、用水费用托管型等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实施机关整体节水改造或重点用水环节节水改造,取得明显成效,得1分; 2)因地制宜建设雨水集蓄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以及净水机尾水、空调冷凝水、锅炉冷凝水、杂排水等回收利用装置,并用于绿化灌溉、道路冲洗、冲刷和景观等用水,每符合1项得0.4分,至多2分。	3	查阅资料、合同文本等,实地核实具体节水设施、实施效果	
评价总得分						

注：有关指标解释及验收方法如下：

- (1) 节水型机关评价指标由节水技术指标、节水管理指标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节水技术指标占 50 分，节水管理指标占 50 分。人均用水量、水计量器具配备率、用水管网漏损率为约束性指标。
- (2) 机关年用水量是统计报告期（年）内，机关取自任何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 (3) 次级用水单位是机关内部需要单独进行用水量核算的单位。机关次级用水单位包括办公楼、食堂、浴室、锅炉、空调、集体宿舍和绿化、附属设备等与机关服务相关的用水单位。
- (4) 评价指标和赋分细则中以年为单位的统计指标，均指评价时的上一个自然年度；其余指标可采用当年指标。
- (5) 评价总分折算公式：机关节水评价中如遇缺项，则该项不得分，评价总分=实际得分/（100-缺项总分值）×100。无锅炉、无中央空调或中央空调冷却采用风冷方式的，用水规模未达到属地计划用水管理范围标准的，以及不涉及评价标准中提及的重点用水环节的机关，相关指标按缺项处理。
- (6) 机关人均用水量得分计算公式：人均用水量介于机关用水定额先进值和机关用水定额通用值之间时，人均用水量得分=[$6 \times (\text{机关用水定额通用值} - \text{机关人均用水量}) / (\text{机关用水定额通用值} - \text{机关用水定额先进值})$]+8。
- (7) 机关人均用水量计算公式：机关人均用水量=机关年用水量/机关用水人数。机关年用水量中非常规水利用量可根据其水质特点、处理工艺和用途等进行折算，用水人数应根据各类人员按照不同用水行为特征进行折算，具体机关年用水量、用水人数的计算方法按照省级用水定额的规定执行。
- (8)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计算公式：机关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实际安装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按 GB/T 24789 和 GB/T 28714 要求需要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100%。
- (9)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计算公式：机关节水型器具普及率=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的数量/用水器具总数×100%。
- (10) 用水管网漏损率计算公式：机关用水管网漏损率=（统计报告期（年）内机关一级计量表水量之和-统计报告期（年）内机关次级计量表水量之和）/统计报告期（年）内机关一级计量表水量之和×100%。
- (11) 次级水计量器具配备率未达到 100%的，应开展水平衡测试，通过临时配备相同准确度等级的水计量器具，使次级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100%。
- (12)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计算公式：机关锅炉冷凝水回收率=锅炉年蒸汽冷凝水回收量/锅炉年蒸汽发气量×100%。
- (13) 中央空调冷却水补水率计算公式：机关中央空调冷却水补水率=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水量×100%。

附件 2

学校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分为基本要求和量化评价指标。

表 1 学校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评价情况
1. 开展评价的学校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水法律、法规行为或水安全事故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 是 ☐ 否
2. 上一个自然年度年用水量未超属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用水计划指标	☐ 是 ☐ 否
3. 开展评价的学校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 是 ☐ 否

表 2 学校量化评价指标

节水技术评价指标 (40分)	序号	指标	评价内容和赋分细则	分值	评价方式	自评分	
	1	★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	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学校用水定额先进值, 得 10 分; 学校用水定额先进值<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学校用水定额通用值, 得 6 分-10 分, 得分计算公式见指标解释; 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学校用水定额通用值, 不得分。	10	查阅用水记录和台账		
	2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100%, 且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100%, 得 10 分; 任一项没达到 100%, 不得分。	10	查阅有关统计文件资料, 并现场随机抽查核实		
	3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 95%, 且应符合 GB/T 31436、GB/T 18870 中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的相关规定, 得 5 分;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每提高 1%, 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小于 95%不得分。	10	评价时查阅学校用水设备和器具原始采购清单, 统计节水型设备和器具所占比例, 并现场抽查核实		
	4	★用水管网漏损率	学校用水管网漏损率达到 9%或学校所在城市的公共用水管网漏损率二者中较严格的值时, 得 6 分; 在此基础上, 每降低 1%, 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 学校用水管网漏损率大于 9%或学校所在城市的公共用水管网漏损率不得分。	10	查阅用水记录和台账、水平衡测试报告等		
节水管理评价指标 (60分)	序号	指标		评价内容和赋分细则	分值	评价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制度建设 (4分)	节水计划	将节水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 得 2 分。	2	查阅资料	
	2		节水制度	制定计划用水、节水目标考核奖惩、用水设施管理等节水管理制度, 得 1 分; 制度实施良好, 得 1 分。	2	查阅资料	

表 2 学校量化评价指标（续）

序号	指标		评价内容和赋分细则	分值	评价方式	自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	宣传教育 (14 分)	节水教育	将节水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纳入学校年度评价体系,得 2 分;将学生参加情况作为德育教育评价指标之一,得 2 分。	4	查阅资料,并开展师生随机抽查	
4			开展节水讲座、培训、观摩、知识竞赛等各具特色的节水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培育学校节水文化,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查阅资料,并开展师生随机抽查	
5		节水宣传	结合开学季、“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利用校园广播、网络、标语、标识等宣传手段,面向校内师生普及节水知识,举办节水主题征文、演讲、绘画以及小视频、创作节水标语标识等活动,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在主要用水场所、用水设施、器具旁醒目位置张贴节水宣传标语或标识,得 1 分。	3	查阅资料,并现场抽查核实	
6		节水实践	深入街道社区、中小学校、工矿企业、水博物馆、水科技馆、水文化馆等单位,开展学生节水实践活动,普及节水知识,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查阅资料,并现场抽查核实	
7	用水管理 (20 分)	机构职责	有节水管理机构 and 专(兼)职人员,得 2 分;职责明确,运行管理规范,得 2 分。	4	查阅资料	
8		资料规范	建立规范的用水记录和台账,每月记录并及时分析核算用水单位及次级用水单位的用水量,得 2 分;仅有相对完整的用水记录,得 1 分。	2	查阅用水记录、计量设施网络图、供排水管网图和用水设施分布图等原始资料,并现场抽查核实	
9			有计量设施网络图、供排水管网图和用水设施(设备)统计表,得 1 分;资料完整且管理规范,得 1 分。	2		
10		用水管理平台	建设智慧用水管理平台,对学校取用水进行有效监测,得 2 分;将数据分析成果用于运行管理、节水诊断,实现用水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得 2 分。	4	查阅用水管理平台监测资料、分析成果资料等,并现场抽查核实	
11		水平衡测试	近三年开展水平衡测试或有智慧用水管理平台,可实时监控和分析主要用水情况,实现水平衡测试功能,得 2 分;运用测试结果推动节水工作,得 2 分。	4	查阅水平衡测试等原始文件、资料,现场抽查核实监控平台运行情况	
12		日常管理	有用水设施设备定期巡检记录、维护维修记录、饮用水安全保障措施,及时更换老化、损坏设施设备,得 4 分;评价期间勘察现场有跑冒滴漏、长流水等浪费水现象,每发现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查阅资料,并现场抽查核实	
13		管网维护	按照 CJJ92 规定的用水管网漏损检测周期和方法,定期对用水管网进行漏损检测,加强管网压力监测,及时更换和维护老旧管网,减少用水管网漏损,得 3 分。	3	查阅管网漏损检测、水平衡测试和用水计量等资料,并现场抽查核实	
14	节水设施 (22 分)	计量设施	按照 GB/T24789、GB/T 28714 要求,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检定校准水计量器具,得 2 分;推广使用智能远传水表比例达到 50%以上,得 2 分;与教学无关的学校附属子弟学校、家属区、宾馆等用水单位未独立计量的,本项不得分。	4	查阅资料,并现场抽查核实	
15			推广应用洗浴、饮用水控系统,得 2 分;洗浴、饮用水控系统覆盖率达到 100%,得 1 分。	3	查阅资料,并现场抽查核实	

表 2 学校量化评价指标 (续)

	序号	指标		评价内容和赋分细则	分值	评价方式	自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节水管理评价指标 (60分)	16	节水设施 (22分)	重点用水环节	采暖、空调、净化水、餐饮、卫浴、游泳、洗衣房、景观绿化、实验室及教学试验等重点用水环节符合 GB/T 37813、GB/T 26922 运行管理、循环利用和节水技术指标的相关规定，每有其中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6	按照 GB/T 37813、GB/T 26922、运行管理、循环利用和节水技术指标的相关规定，查阅资料，并现场抽查核实	
	17		非常规水利用	优先采用集蓄雨水或再生水等非常规水用于道路浇洒、景观生态补水、校园绿化等非接触性用水，每有其中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查阅资料，并现场抽查核实	
	18		使用节水技术、工艺等	使用国家推广的先进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得 2 分。	2	查阅资料，并现场抽查核实	
特色创新指标 (5分)	序号	指标		评价内容和赋分细则	分值	评价方式	
	19	合同节水管理		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方式，实施学校整体节水改造或重点用水环节节水改造，取得明显成效，得 3 分。	3	查阅合同文本、现场核实具体节水设施、实施效果	
	20	产学研用融合		发挥学校科研优势，开展节水技术、产品研发、应用及推广，推动产学研用融合；组织师生参与节水发明创造活动，积极推动成果应用；开展节水领域教研活动，培养师生节水创新意识和能力；近 2 年，部门或个人在节水工作中成绩突出，获得相关部门通报表扬或相关奖励；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查阅相关课题研究立项或结题报告、获得的节水技术和产品专利证书、鉴定材料、获奖证书、应用推广、学术论文等相关材料	
评价总得分							

注: 有关指标解释及验收方法如下:

- (1) 节水型学校评价指标由节水技术评价指标和节水管理评价指标组成, 满分 100 分, 其中节水技术评价指标占 40 分, 节水管理评价指标占 60 分, 特色创新评价指标作为加分项, 为 5 分。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节水型器具普及率、用水管网漏损率为约束性指标。
- (2) 学校标准人数是学校各类人员按照不同用水行为特征折算成的标准类型用水人数。
- (3) 学校年用水量是一个自然年度内, 学校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的总和。
- (4) 次级用水单位是用水单位下属的需要单独进行用水量核算的单位。学校次级用水单位包括教学楼、办公楼、食堂、学生宿舍、教工宿舍、浴室、实验室、体育场馆、图书馆、景观绿化、附属设备等与办学相关的用水单位。
- (5) 合同节水管理是指节水服务企业与用水单位签订合同, 通过集成先进节水技术、提供节水改造和管理等服务, 以分享节水效益方式收回投资、获取收益的节水服务机制。
- (6) 评价指标和赋分细则中以年为单位的统计指标, 均指评价时的上一个自然年度; 其余指标可采用当年指标。
- (7) 评价总分折算公式: 重点用水环节 (采暖、空调、净化水、餐饮、卫浴、游泳、洗衣房、景观绿化、实验室及教学试验等) 如不满六项, 则评价总分 = (实际总得分 - 加分项得分) $\times$ 100 / (94 + 重点用水环节数) + 加分项得分。
- (8) 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得分计算公式: 当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介于学校用水定额先进值和学校用水定额通用值之间时, 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实际得分 = $4 \times (\text{学校用水定额通用值} - \text{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 / (\text{学校用水定额通用值} - \text{学校用水定额先进值}) + 6$ 。

- (9) 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计算公式：单位标准人数用水量=学校年用水量/学校标准人数。学校年用水量、学校标准人数计算方法和范围按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用水定额文件执行。
- (10)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计算公式：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实际安装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按 GB/T 24789、GB/T 28714 要求需要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100%。
- (11)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计算公式：节水型器具普及率=安装使用节水型器具的数量/用水器具总数×100%。
- (12) 学校用水管网漏损率计算公式（剔除表计误差影响）：学校用水管网漏损率=（单位时间学校一级表水量之和-单位时间学校次级表水量之和）/单位时间学校一级表水量之和×100%。学校所在城市的公共用水管网漏损率按照相关部门发布的年鉴或公报执行。

附件 3

医院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分为基本要求和量化评价指标。

表 1 医院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评价情况
1. 开展评价的医院近三年内未发生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过的违反水法律、法规行为或水安全事故	☐ 是 ☐ 否
2. 开展评价的医院上一个自然年度年用水量未超属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用水计划	☐ 是 ☐ 否
3. 开展评价的医院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 是 ☐ 否

表 2 医院量化评价指标及赋分细则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自评分
节水技术指标 (50分)	1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frac{\text{实际安装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text{按标准要求需要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 \times 100\%$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100%，建筑/功能区域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95%，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85%，得10分； 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水计量器具配备率不达标，得8分； 用水单位、建筑/功能区域水计量器具配备率有1项不达标，不得分。	10	
	2	★节水器具普及率	$\frac{\text{节水设备器具数量}}{\text{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 \times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得10分； 否则，不得分。	10	
	3	★人均用水量	$\frac{\text{单位全年用水量}}{\text{用水总人数}}$	依据地方用水定额标准进行判定，如无用水定额，参照上一个自然年度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类型单位用水量平均值进行判定： 人均用水量 $\leq 0.9 \times$ 用水定额或平均值，得8分； $0.9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用水定额或平均值，得6分； 人均用水量 $>$ 用水定额或平均值，得0分。	8	
	4	★用水总量	根据实测计量统计数据计算	用水总量 $\leq$ 地方下达的用水计划，得8分，否则不得分。	8	
	5	用水管网漏损率	$\frac{\text{用水管网漏损水量}}{\text{总水量}} \times 100\%$	用水管网漏损率 $\leq 3\%$ ，得8分； $3\% <$ 用水管网漏损率 $\leq 5\%$ ，得5分； 用水管网漏损率 $> 5\%$ ，不得分。	8	
	6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frac{\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水量}}{\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水量}} \times 100\%$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leq 1\%$ ，得3分； 每高0.2%，扣1分，直至扣完。	3	
	7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frac{\text{年蒸汽冷凝水回收量}}{\text{年蒸汽发气量}} \times 100\%$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 50\%$ ，得3分； 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3	
注：标注“★”的指标为关键指标。						

表 2 医院量化评价指标及赋分细则 (续)

节水管理指标 (50分)	序号	指标	评分规则	考核方法	分值	自评分
	1	规章制度	1) 建立计量、统计、巡查、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 得 1 分; 2) 制定年度节水目标, 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 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 完成当年度节水目标和单位内部节水指标, 得 3 分; 3) 明确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 得 1 分。	查阅文件和相关资料	5	
	2	计量统计	1) 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实现分户、分区, 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分别计量, 且记录完整得 2 分; 仅实现分户, 且记录完整得 1 分; 2) 建立用水实时监控系統/平台, 或能耗监控平台涵盖了用水系統, 得 2 分; 3) 指定专人负责用水统计, 如实记录用水量数据, 定期对用水状况进行分析, 按要求落实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 得 1 分。	查阅资料、核实数据	5	
	3	节水改造与节水技术推广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编制节水措施方案, 配套建设节水设施,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得 2 分; 2) 卫生洁具、食堂用水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实施节水改造或建设节水设施, 得 3 分; 每缺 1 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建设有雨水集蓄或再生水利用系統并有效利用, 得 2 分; 4) 绿化、景观用水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規水源, 得 2 分; 5) 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使用国家推广或者通过节水认证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采用节水器具, 不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得 2 分; 6) 绿化用水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得 1 分。	查阅节水改造資料和設施建設材料, 核對節水器具清單, 現場抽查	12	
	4	管理维护	1) 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 记录完整, 对重点用水系統、設備制定并实施操作规程, 定期收集分析用水数据。及时调整优化运行参数, 得 2 分; 2)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 得 2 分; 3) 有完整的供排水管网图、用水量网络图、用水设施布置图,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4) 开展水平衡测试且有 5 年内的水平衡测试报告書, 得 2 分。 5) 选择物业服务企业考虑其节水管理能力, 与物业服务企业訂立物業服務合同載明節水管理的目標和要點, 得 1 分。	查閱資料、現場抽查	10	
	5	节水文化	1) 编制节水宣传材料, 得 1 分; 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 得 1 分; 2)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语, 得 2 分, 一处未实施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开展岗位培训, 动员职工积极参与节水、护水志愿活动, 得 2 分; 4) 发挥新媒体作用, 普及节水知识、宣传经验做法, 得 2 分。	查閱資料、現場抽查	8	
	6	特色创新	1) 针对洗涤、消毒、蒸汽、水疗等设备制定和实施节水操作和管理规程, 并对使用者开展岗位操作技能培训, 得 5 分; 2) 医院用水实现三级计量, 门诊、住院、手术室等不同功能区实现分区计量, 得 5 分。	查閱資料、現場抽查	10	

表2 医院量化评价指标及赋分细则（续）

	序号	指标	评分规则	考核方法	分值	自评分
鼓励性指标（5分）	1	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进行节水改造	采用节水效果保证型、用水费用托管型等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实施整体节水改造或重点用水环节节水改造，取得明显成效，得3分。	提供合同节水管理改造资料（双方签署合同节水改造合同等）	3	
	2	节水宣传推广	在节水理念做法或制度建设上有独创，入选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典型经验做法案例、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会议培训等活动中作典型交流发言、在中央和相关部委媒体、省级媒体发布有关报道或作为其他形式的典型经验推广，得2分。	查阅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以及宣传推广相关材料	2	
评价总得分						

注：有关指标解释及验收方法如下：

- (1) 关键指标为考核核心指标，且不能为零分。
- (2)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是指，用水单位、建筑/功能区域、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实际安装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占标准要求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2022）国家标准执行，验收时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
- (3) 节水器具普及率是指节水设备、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的比例，其中节水设备、器具是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使用量的机械设备和储存设备的统称，如节水型水龙头、便器、淋浴、喷灌等器具，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的用水点不少于10处。
- (4) 人均用水量计算方法按《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计算，同类型单位是指性质相似、用水习惯相似、水用途相似的单位，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的方式。
- (5) 用水管网漏损率是指用水管网漏损水量与用水总量的比值。验收时采用查阅资料、实地复核的方式。
- (6)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是指用于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水量占总循环量的百分比。验收时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
- (7)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是指蒸汽冷凝水回用量与年蒸汽发气量的比值，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与现场查验相结合的方式。

附件 4

场馆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分为基本要求和量化评价指标。

表 1 场馆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评价情况
1. 开展评价的场馆近三年内未发生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过的违反水法律、法规行为或水安全事故	☐ 是 ☐ 否
2. 开展评价的场馆上一个自然年度年用水量未超属地相应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用水计划	☐ 是 ☐ 否
3. 开展评价的场馆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 是 ☐ 否

表 2 场馆量化评价指标及赋分细则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自评分
节水技术指标 (50 分)	1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frac{\text{实际安装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text{按标准要求需要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 \times 100\%$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100%，建筑/功能区域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95%，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85%，得 10 分；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水计量器具配备率不达标，得 8 分；用水单位、建筑/功能区域水计量器具配备率有 1 项不达标，不得分。	10	
	2	★节水器具普及率	$\frac{\text{节水设备器具数量}}{\text{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 \times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3	★人均用水量	$\frac{\text{单位全年用水量}}{\text{用水总人数}}$	依据地方用水定额标准进行判定，如无用水定额，参照上一个自然年度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类型单位用水量平均值进行判定： 人均用水量 $\leq 0.9 \times$ 用水定额或平均值，得 11 分； $0.9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用水定额或平均值，得 8 分； 人均用水量 $>$ 用水定额或平均值，得 0 分。	11	
	4	★用水总量	根据实测计量统计数据计算	用水总量 $\leq$ 地方下达的用水计划，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8	
	5	用水管网漏损率	$\frac{\text{用水管网漏损水量}}{\text{总水量}} \times 100\%$	用水管网漏损率 $\leq 3\%$ ，得 8 分； $3\% <$ 用水管网漏损率 $\leq 5\%$ ，得 5 分； 用水管网漏损率 $> 5\%$ ，不得分。	8	
	6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frac{\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水量}}{\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水量}} \times 100\%$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leq 1\%$ ，得 3 分；每高 0.2%，扣 1 分，直至扣完。	3	
注：标注“★”的指标为关键指标。						

表2 场馆量化评价指标及赋分细则 (续)

节水管理指标 (50分)	序号	指标	评分规则	考核方法	分值	自评分
	1	规章制度	1) 建立计量、统计、巡查、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制度, 得1分; 2) 制定年度节水目标, 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 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 完成当年度节水目标和单位内部节水指标, 得3分; 3) 明确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 得1分。	查阅文件和相关资料	5	
	2	计量统计	1) 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实现分户、分区, 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分别计量, 且记录完整得2分; 仅实现分户, 且记录完整得1分; 2) 建立用水实时监控系統/平台, 或能耗监控平台涵盖了用水系统, 得2分; 3) 指定专人负责用水统计, 如实记录用水计量数据, 定期对用水状况进行分析, 按要求落实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 得1分。	查阅资料、核实数据	5	
	3	节水改造与节水技术推广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编制节水措施方案, 配套建设节水设施,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得2分; 2) 卫生洁具、食堂用水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实施节水改造或建设节水设施, 得3分; 每缺1项, 扣1分, 扣完为止; 3) 建设有雨水集蓄或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有效利用, 得2分; 4) 绿化、景观用水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得2分; 5) 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使用国家推广或者通过节水认证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采用节水器具, 不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得2分; 6) 绿化用水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得1分。	查阅节水改造资料 and 设施建设材料, 核对节水器具清单, 现场抽查	12	
	4	管理维护	1) 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 记录完整, 对重点用水系统、设备制定并实施操作规程, 定期收集分析用水数据, 及时调整优化运行参数, 得2分; 2)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 得2分; 3) 有完整的供排水管网图、用水计量网络图、用水设施布置图, 每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3分; 4) 开展水平衡测试且有5年内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得2分。 5) 选择物业服务企业考虑其节水管理能力, 与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物业服务合同载明节水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得1分。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10	
	5	节水文化	1) 编制节水宣传材料, 得1分; 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 得1分; 2)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语, 得2分, 一处未实施扣0.5分, 扣完为止; 3) 开展岗位培训, 动员职工积极参与节水、护水志愿活动, 得2分; 4) 发挥新媒体作用, 普及节水知识、宣传经验做法, 得2分。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8	
	6	特色创新	1) 对体育赛事、大型展览、演出、会议等非固定活动实行节水管理, 制定节水行动方案, 从策划、运营管理、观众引导等环节采取节水管理措施, 制定面向观众、访客、演职人员等外来人员的节水行为准则, 得5分; 2) 对场地预约预订、接待人次等基础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动态调整节水管理和服务方式, 得5分。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10	

表2 场馆量化评价指标及赋分细则（续）

	序号	指标	评分规则	考核方法	分值	自评分
鼓励性指标（5分）	1	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进行节水改造	采用节水效果保证型、用水费用托管型等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实施整体节水改造或重点用水环节节水改造，取得明显成效，得3分。	提供合同节水管理改造资料（双方签署合同节水改造合同等）	3	
	2	节水宣传推广	在节水理念做法或制度建设上有独创，入选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典型经验做法案例、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会议培训等活动中作典型交流发言、在中央和相关部委媒体、省级媒体发布有关报道或作为其他形式的典型经验推广，得2分。	查阅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以及宣传推广相关材料	2	
评价总得分						

注：有关指标解释及验收方法如下：

- (1) 关键指标为考核核心指标，且不能为零分。
- (2)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是指，用水单位、建筑/功能区域、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实际安装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占标准要求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2022）国家标准执行，验收时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
- (3) 节水器具普及率是指节水设备、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的比例，其中节水设备、器具是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使用量的机械设备和储存设备的统称，如节水型水龙头、便器、淋浴、喷灌等器具，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的用水点不少于10处。
- (4) 人均用水量计算方法按《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计算，同类型单位是指性质相似、用水习惯相似、水用途相似的单位，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的方式。
- (5) 用水管网漏损率是指用水管网漏水量与用水总量的比值。验收时采用查阅资料、实地复核的方式。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是指用于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占总循环量的百分比。验收时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2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2 日印发
